

相關資源



- 欲瞭解更多有關口罩（包括呼吸器）的資訊，請訪問：
[https:// ph.lacounty.gov/masks](https://ph.lacounty.gov/masks)。
- 有關帶薪病假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s://www.dir.ca.gov/dlse/Comparison-COVID-19-Paid-Leave.html>。
- 如果您因COVID-19而失業或工作時間減少，您可能有資格享受失業保險福利。如欲申請，請訪問：
https://www.edd.ca.gov/about_edd/coronavirus-2019/workers.htm。
- 有關您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和政府資助的額外休假福利的資訊，請訪問：<https://www.saferatwork.la/employees>。
- 有關如何向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投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https://www.dir.ca.gov/covid/workplace-issues.html>。

給未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的建議



如果您沒有接種疫苗，請在工作時採取以下措施保護自己：

1. 請向您的僱主要一個呼吸器。當您在室內和其他人在一起時，或與他人一起乘坐車輛時，請始終佩戴它。如果您在室外無法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您也應該戴上它。如果您不適合佩戴呼吸器，您可以嘗試「[佩戴兩層口罩](#)」（在醫用口罩外佩戴一個布質口罩）。
2. 在工作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
3. 在休息時間，當您必須摘下口罩享用餐飲時，請盡量到戶外去。在戶外用餐比在室內好。當您摘下口罩時，除非您知道其他人都已全劑量接種疫苗，否則請與他們保持6英尺的距離。
4. 在餐飲前，請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避免觸摸您的臉。
5. 如果安全的話，打開您所在工作區域的窗戶或門。新鮮空氣有助於減少空氣中的飛沫數量，以降低感染COVID-19的風險。



COVID-19 安全： 加州的勞工權利

您的僱主必須採取措施
保護您免受COVID-19的侵害。
瞭解您的權利。

員工培訓



您的僱主必須備有一份防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內傳播的計劃。僱主們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關於COVID-19預防計劃以及加州 [Cal/OSHA](#) 所規定的勞工權利的培訓。

個人防護裝備 (或稱「PPE」)



- 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接種了疫苗，都必須在室內工作或共乘車輛時佩戴口罩。您的僱主不能阻止或報復您在工作時佩戴口罩。在採取了其他安全措施的情況下，一些工作人員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以免於佩戴口罩。
- 如果您沒有接種疫苗，您有權要求您的僱主提供呼吸器，例如N-95口罩。相較於普通的布質口罩，呼吸器能夠為您提供更好的保護。
 - 您的僱主必須向您提供尺寸合適的呼吸器。您應該獲得關於如何正確佩戴的指示，以便達到良好的「密封」或貼合。
 - 如果呼吸器損壞、變形、變髒或使佩戴者感到呼吸困難，則必須更換。一般來說，您應該在每次上班開始時更換呼吸器。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建議，呼吸器應在戴上摘下五次後進行更換。

洗手的時間和用具



- 僱主必須提供備有肥皂、水和/或消毒洗手液的洗手台。這些洗手台必須安裝在您所在的工作場所中以及您可能乘坐的任何車輛上。
- 僱主還必須在工作日中保證您有足夠的時間來清潔雙手。

COVID-19 檢測



僱主必須在工作時間內為任何可能在工作中接觸過COVID-19的員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如果您沒有接種疫苗，並且出現症狀，您的僱主必須為您提供檢測，無論您認為自己可能在何處感染了COVID-19。

帶薪病假



- 如果您感染了COVID-19或在工作期間接觸過COVID-19而被要求留在家裡不去上班，則僱主必須向您支付病假期間的工資。在您被要求留在家裡的期間，他們必須支付您的正常工資。
- 如果您需要接種COVID-19疫苗，從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相關症狀中恢復，或需要照顧患有COVID-19或需要進行檢疫的家庭成員，您也可能獲得帶薪休假。

如果我在工作中有COVID-19 安全方面的顧慮，我該怎麼辦？



- 您可以和您的工會代表交流。
- 您可以致電833-579-0927向CaL/OSHA投訴。
- 您可以致電888-700-7995向公共衛生局投訴。您可以匿名投訴。

瞭解您的權利

7/22/21 (Traditional Chinese)

